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应急发〔2019〕15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局，各有关科室、下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扎实做好2019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经市局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环境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各分局，科室、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环境应急工作，严格按照省厅《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和环境应急日常管理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做好环境应急各项工作，特别在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要做到无缝衔接。对未认真落实的，市局将严肃处理。

二、做好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园区整治

扎实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善排查档案，形成常态化机制。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做好汛期、雨雪冰冻时期等突发环境事件易发期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工作。同时，要全面组织对工业园区特别是化工

园区进行环境风险摸排整治，开展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要求，按期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三、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调查工作，将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纳入调查范围，重点调查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存储场所、管理主体等内容，完成调查工作后，建立管理台账，并结合区域环境风险状况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作。相关情况5月底前报市局。

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本行政区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修工作，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教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报送流程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值班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环发〔2019〕48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4日

710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19〕4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切实做好2019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要求，扎实做好2019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坚持“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五个第一时间”“三个不放过”等有效做法，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5·24”要求，主动做好事件信息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5·24”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5·24”要求，主动协助当地政府及时高效、客观准确发布事件信息，既要充分利用传统

媒体的权威性，也要充分利用新型媒体的时效性。必要时，邀请专家进行解读，释疑解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生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后，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论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建立完善跨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

建立完善跨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上游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造成跨省流域污染的，事发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第一时间向下游省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相邻市、县上游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存在跨流域污染因素时，上游市或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第一时间向下游相邻市或县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上下游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相关信息后，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互相通报。

三、健全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省生态环境厅将按照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后的职责分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健全完善现有的生态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各市也要在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后及时启动市本级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并做好对各县（区、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体系健全完善的指导工作。

四、开展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

积极开展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开展汾河流域、桑干河流域环境风险调查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通过技术评估实现分级分类管理，为流域环境风险防控和治理提供支撑。

五、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各市要对辖区内化工园区进行充分调查，2019年要至少选取1个化工园区开展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要求，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目前已建成预警体系的化工园区，要理顺企业、园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应急指挥协调关系，用好用足这套体系。

六、组建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

增强环境应急决策咨询工作、应急预案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正性，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我省产业结构、环境风险状况等，制定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山西省环境应急专家库，组建第一届环境应急专家组，此项工作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将向各市、县（区、）开放。

各市应按照调整一批、补充一批、稳定一批的原则，建设或完善本辖区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建立定期调整机制。

七、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各市要组织开展市县两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调查，将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纳入调查范围，6月底前摸清环境应急物资底数，建立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台账。重点调查清楚环境应急物资有什么、有多少、在哪里、联系人是谁等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域环境风险状况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将收集汇总各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建设省级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

八、不断加强环保举报办理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群众环保举报办理工作，及时梳理环保举报处理情况，及时采取跟进措施，对能够立即解决的，要迅速解决；对短期内无法解决的，要制定公开工作方案；对应该通过法律、信访等途径解决的，要积极引导群众合理合法维护权益，尽力化解矛盾。要定期把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抽查各地的举报案件的办理及公开情况，并在全省通报。

九、进一步强化应急信访培训工作

生态环境部将对未参加过应急培训的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补充轮训，实现地市级局长培训全覆盖。省生

态环境厅将加强对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和应急一线人员的培训。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辖区内重点企业从事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

2019年12月1日前，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将落实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